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启应急〔2022〕21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安全生产涉企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镇安监局，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引资突破年”会议精神，落实南通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2“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2022〕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安全发展助力高质量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安全生产涉企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通应急〔2022〕33号），对15项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启东市安全生产涉企违法行为不

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安全生产涉企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者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问题”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应急救援演练”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及时报告、如实情况，做好善后处理”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每年向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从业人员、股东、工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监督”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组织专业性检查”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生产安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督促各部门、奖惩意见”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生产安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安全生产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安全生产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p>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13	<p>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14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的；</p>
15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p>